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周先生於Investgain及Fame Smart(該兩家公司透過於聯合控股的權益，擁有本集團重組前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並且該兩家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及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遵照本公司的細則，除非佔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作要求，否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決議案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並須就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自身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生產物料或原材料供應渠道，也有獨立客源。本公司亦建立了各類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公司董事確認，上市後本集團不會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影響我們營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的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付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控股股東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參股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不競爭契據)上市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佔多數的董事，而該公司於任何時間均至少有另外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呈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但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及(如有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後，書面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該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 本公司股份終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合共少於30%，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免生疑問，在(ii)的情形下，倘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透過其他方式或實體繼續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並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競爭契據僅對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而言，將告失效，但對該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透過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實體而言，不競爭契據將繼續生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進行審議；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議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將純粹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無須本公司其他董事批准；
- (iv) 本公司將會在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行使不競爭契據所審議和考慮的因素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有否向本公司轉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該等商機的前景、以及接受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經營的潛在影響等；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認為需要，可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彼等決定是否行使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權利；
- (vi)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